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12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除外)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